证券代码: 002859 证券简称: 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: 2024-082

债券代码: 128137 债券简称: 洁美转债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1日(星期一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~9:25,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)
 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方隽云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,代表股 248,017,278 股,占公司总股份 430,912,613 股的 57.556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 225,648,084 股, 占公司总股份 430,912,613 股的 52.36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,代表股份 22,369,194 股,占公司总股份 430,912,613 股的 5.19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,代表股份 6,169,29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31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 430,912,613 股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,代表股份 6,169,194 股,占公司总股份 430,912,613 的 1.431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
非累积投票提案	
1.00	《关于公司<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(三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提案 序号	股份 类别	同意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1.00	总体	245,147,018	98.8427%	2,836,960	1.1439%	33,300	0.0134%
	中小 股东	3,299,034	53.4751%	2,836,960	45.9852%	33,300	0.5398%

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。议案 1.00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